关于2019年县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
预算的说明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1〕105号）要求，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支出。

经汇总县级部门预算，2019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570万元，比上年实际执行数降低259万元，下降31.2%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3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2万元，无因公出国费用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费350万元，2019年该项预算22万元，受该因素影响，加上我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减少支出，降低成本，所以今年三公经费下降较多。